

黄岛100多个偏远社区通校车

70辆大鼻子校车都有护导员,40多条线路方便3500名农村学生乘车

本报青岛8月31日讯(记者 陈之焕 通讯员 宋雪 李颖) 9月3日新学期开学,青岛市黄岛开发区的6个街道100余个偏远社区的3500余名学生将乘坐“大鼻子”校车到学校上学。青岛市黄岛区政府投资4500万元为学生配备了70辆LNG清洁能源“大鼻子”校车。

据了解,黄岛区为解决开发区部分偏远社区学生上学乘车难问题,2009年设置了学生公交专线。9月3日,70辆“大鼻子”校车投入使用后,不仅将之前的学生公交专线全部替换,还增加了许多新站点。黄岛开发区教体局学校安全管理办公室主任栾巨轮介绍,校车共有40余条营运线路、100余个站点,总共涉及15所农村学校,满足了3500余名农村中小学生乘车需求。

“此次黄岛开发区一次性投放70辆清洁能源校车覆盖了全区6个街道100多个社区,实现了偏远社区全覆盖。”栾巨轮说,偏远地区乘坐公交车不方便的中小学生均可乘坐校车,按每人每天2元标准收费,统一办理IC卡。

青岛交运集团黄岛分公司校车队队长张玉萍介绍,校车队为这70辆“大鼻子”校车配备了80名驾驶员和80名护导员。所有驾驶员都经过严格筛选,拥有A1驾驶证、交通部门颁发的客运车辆从业资格证等相关证件,大客驾龄都在五年以上。

“校车护导员的职责是照顾好乘坐校车的学生上下车和负责车辆运行中的安全工作,要求她们在工作中具备高度的责任感、持久的耐心和强烈的爱心使命感。”张玉萍介绍,考虑到安全性等多方面问题,校车队将护导员限定为18到23周岁未婚未育,28到35周岁已婚已育两个年龄层的女性。



▲8月31日,70辆新能源校车整装待发。

▶校车内的座位有防火功能。
本报通讯员 俞方平 摄

○校车探访

遇危险时玻璃可电动爆破

校车还装有灭火弹和实时监控系统

据了解,清洁能源“大鼻子”校车重13.9吨,每个座位都具有防火功能,遇危险时,可按下电动按钮,一次性爆破全部玻璃。

“发动机上有两个红色灭火弹,一旦线路着火,驾驶员只要按

下按钮,灭火弹将起爆自动灭火。”校车队队长张玉萍介绍,校车上还配备了逃生应急门及天窗、停车闪光警示牌、车门应急开关等。如果车内着火,线路被破坏,车门无法启动,还可从车尾的

逃生应急门逃生,只需按动应急门上的按钮,后门打开,学生们就可以逃生。此外,新校车还设置了GPS四探头定位与实时监控系统,黑匣子可保存影像资料60天。

本报记者 陈之焕

“威海一船厂起诉两跨国公司”追踪>>

两跨国公司称“中国法院无权管辖”

不服山东省高院终审裁定,已申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本报威海8月31日讯(记者 高洪超) “西霞口船厂诉荷兰西特福、芬兰瓦锡兰”的跨国官司,一度引发业界对国产发动机工业无缘国内船厂大批订单的唏嘘。如今,这起本已进入正常审判程序的跨国官司再掀波澜,被告以中国法院无权管辖为由,在山东省高院终审裁定归青岛海事法院管辖的情况下,申诉到最高人民法院,仍然坚持“中国法院无权管辖”。

2011年12月2日,本报《威海一船厂起诉两跨国公司》一文报

道了西霞口船厂接受荷兰西特福船运公司12500吨多用途船订单,装配西特福指定采购的两台芬兰瓦锡兰发动机,结果掉进“以旧充新”陷阱,遭西特福弃船,损失千万元。事发后,西霞口船厂以两大跨国公司诈骗为由,向青岛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跨国公司赔偿损失。

从青岛海事法院受理一开始,两大跨国公司就提出“中国法院无权受理”的管辖权异议。2011年11月,被告向青岛海事法院提

出管辖权异议,11月21日被驳回后,又上诉至山东省高院,坚持“中国法院无权管辖此案”。

今年3月13日,山东省高院终审裁定:西霞口船厂以商业欺诈为由,提起与三被告的侵权责任纠纷,应该由侵权行为发生地的海事法院管辖,驳回西特福、瓦锡兰芬兰、瓦锡兰上海的管辖权异议。今年4月,被告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诉,坚持“中国法院无权管辖此案”,应该提交“伦敦国际仲裁委员会”,青岛海事法院不得

不暂停审理程序。

最高院审理认为,被告的再审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于7月31日裁定这起跨国官司由最高院提审。8月31日,在西霞口船厂,记者看到了来自最高院的《民事裁定书》。

西霞口船厂法律顾问刘玉宁律师介绍,最高院将于9月13日开庭。刘律师介绍,若最高院裁定中国法院有权管辖此案,那么这起跨国官司将由青岛海事法院审理。

山东蓝黄发展战略主题展馆公开征集展示创意设计公告

山东省正在筹建蓝黄发展战略主题展馆(以下简称主题展馆),现面向社会征集主题展馆展示创意设计方案。欢迎具有丰富主题展览创意设计经验的企业(单位)踊跃参加本次征集活动。

一、项目介绍

展馆面积:约3000平方米
功能定位:省情教育的重要基地,蓝黄发展战略的全景式展示平台,宣传推介山东的重要窗口。

承办单位:山东蓝黄发展战略主题展馆筹委会办公室

二、应征企业(单位)条件

1、在中国(包括港、澳、台)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展示设计、文化创意、公关广告、规划建设、新闻传媒等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等研究机构;
2、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经济责任能力;
3、具备良好的社会形象和商业信誉;
4、具有大型主题展览活动或相关展示设计业绩、经验和能力。

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提交要求

有意参加此次征集活动的企业(单位),请于2012年9月3日前,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送达至征集承办单位。(函件文字一律以简体中文为准,邮寄函件的时间以邮戳时间为准)。在截止期后,筹委会办公室将秉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应征企业(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并告知符合条件的应征企业(单位),领取《山东蓝黄发展战略主题展馆展示设计方案公开征集任务书》。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一份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申请函,表明有意参加本次征集活动;
- 2、申请企业(单位)基本情况说明和介绍;
- 3、申请企业(单位)过去五年中从事或联合其他机构从事大型主题展示设计的业绩材料;
- 4、拟从事本项目的主要专业人员名单及从业经历;
- 5、方案征集允许联合体,以联合体申请的,必须同时提

交有关联合体协议书、合作意向书或类似文件的复印件;

- 6、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提供书面承诺书。

上述内容要求A4格式的纸质材料一式三份,电子文件一份。所有纸质文件应加盖应征企业(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签署。

四、方案评审及奖励

对专家组评选出的一、二、三名及优秀展示创意设计方案给予奖励,奖金从优。获得最佳方案的单位在施工招标时优先考虑。

五、联系方式

名称:山东蓝黄发展战略主题展馆筹委会办公室
地址:济南市千佛山东路23号
邮政编码:250014
联系人:李宁、韩文涛
联系电话:0531-82619547
传真:0531-82619547
手机:156053111598
13153185177
E-mail:lhztzg@126.com
山东蓝黄发展战略主题展馆筹委会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